



北京 西安 深

州) 律

ANGZHO

利通广场 29,
666 传真/Fax
aw@163.com

菏泽 成都 苏

律师事

源集团和师事务所

源集团和师事务所

事宜

6-020-37392826

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2827】

务所

有限公司

月

关于

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注意）字

致：广州高新区现代

北京市康达（广州）
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
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
的股份事宜（以下简
事宜的有关事宜）出

本所律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
国”，为出具本法律
台湾地区）现行的
照中国律师行业公
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

集团有限公司

康达（注意）字
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能源集团”、“收购人”或“贵司
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
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持
“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所涉
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求，发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研及本所律师根据
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作。特作如下声明：

根据《能源集团现行章程》,能源集团董事会为能源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能源集团的 39.59% 股份,仍为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投资方可以免于支付国有资产的补偿义务,股份占该公

本次收购属于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第(一)项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一)项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

(一) 本次收购的法定

1、本次收购的法定

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将持有的恒运 A 股 12%) 无偿转给能源集

章程》,能源集团为能源集

高新区集团计 271,21 股股东,穗

第一款第一) 经政府导致投资者 30%。”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恒运 A”)符合《收购

符合《收购

股权

新区集团召开董事会 10 股国有署《股份



区集

47%

发区

的形

份无

持有

号)

偿或

持有

国资

1,1

有权

署之

成合

程序

阶段

保其
在股
的需
的需

的需
其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的需

四、本

日，根据收

实施本

五、收

之日，根据穗

与格三 收购

及《会计准则》

日通 州恒

履行 恒穗

现阶

综

人已履上，

定及中行了

国证

六

六、則：

相

西 据 中

性公

六見

(

的情况(二)

收购人

	姓名	
	名	
许妙		
	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团有限公司免

北京市康达 (KANGDA)

负责人：王学臻

王学臻